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3192212-00332799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实验学校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17日

2026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2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3192212-0033279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001, 0026-00019002, 0026-W00036248

预算金额（元）：**4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

数量：3

预算金额（元）：**47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校区（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316 弄 1 号）、国际部校区（徐汇区田林 13 村 1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新区东明路 300 号）提供工作日早晚间 21 条指定路校车线接送服务（线路可根据学生需求进行变更）、21 辆校车配专职司机、21 名车辆随车照管人员及 1 名备用随车照管人员用于紧急调度。驾驶员和照管员符合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任职要求，适宜规范化专业校车接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具有省际包车客运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8 至 2026-04-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5-12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5086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80186484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惠清

电话：180186484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上海市实验学校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6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发邮件至： gonghq@tongji-ec.com.cn，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5-12 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05-12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5 万元 ，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75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则视作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龚惠清，联系电话：18018648474，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

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 (7)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9) 投标承诺函；
- (10)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 (11)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5)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7)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9)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五、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费（专家费按实结算现金支付不提供发票）；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和操作视频、操作手册。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询问右下角客服人员，或致电 54679568*16206*5。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为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校区（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316 弄 1 号）、国际部校区（徐汇区田林 13 村 1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新区东明路 300 号）提供工作日早晚间 21 条指定路校车线接送服务（线路可根据学生需求进行变更）、21 辆校车配专职司机、21 名车辆随车照管人员及 1 名备用随车照管人员用于紧急调度。驾驶员和照管员符合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任职要求，适宜规范化专业校车接送服务。

招标范围：2026 年度上海市实验学校指定线路校车租赁、专职司机、随车人员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情况及人员配置情况：

（1）浦西车辆要求：32 座 1 辆，19 座 8 辆、37 座 2 辆、26 座 2 辆；人员要求：驾驶员 13 人，随车老师 13 人

（2）浦东车辆要求：19 座 4 辆、26 座 2 辆、18 座 1 辆、37 座 1 辆；人员要求：驾驶员 8 人，随车老师 8 人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校车租赁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前期完成校车租赁服务的单位。

付款方式：每年分三次给付，分别是合同签订后付 40%，9 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 20%，12 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 40%。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校车租赁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承担校车租赁的单位。支付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因各方原因整月租赁的校车未行驶的，该月不支付校车租赁费；当月租赁的校车行驶时间不足 15 天的，该月校车租赁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该月的校车租赁费。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专用校车基本标准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须为专用校车，专用校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产品合格证。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取得上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校车标牌。

2、专用校车要求：

1) 按专用校车要求，车身为黄色，并配备相关指示标识。

2) 车辆核载 18-37 座。

3) 车内至少安装 5 个摄像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

摄像头 1: 监控司机前方行驶路面情况

摄像头 2: 监控前门学生上下车情况及司机操作情况

摄像头 3: 监控学生中门上下车情况

摄像头 4: 监控驾驶员驾驶情况

摄像头 5: 从车辆前部向后监控整车学生就坐及上下情况

4) 车窗高是为了防止小孩趁老师不注意随意开窗户, 座椅矮是为了孩子坐时脚能着地, 不会随着车的颠簸而摇晃, 且每个座位都配备了安全带, 三层保险。

5) 根据乘车学生身高特点, 专用校车专门设计适合学生的座椅, 车内为平地板, 增加了舒适性同时减少了小学生绊倒的可能。

6) 伸缩式活动踏步, 有助于小学生轻易方便上下车。

7) 整车安全带, 每座均配。

8) 站点管理

9) 实时定位、轨迹回放 (利用 GPS 或北斗)

10) 违规报警管理

11)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

3、投入运营车辆须购置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投标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 万。

4、为避免因预见不到的车辆故障发生而影响接送工作, 校车租赁服务单位必须备有取得上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的备用专用校车一台, 供采购人接送车安全应急备用。备用车的购置注册登记时间至正式签订接送合同之前, 不超过 3 年, 不属租赁范围内校车。

5、供应商在满足安全营运的条件下,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行驶路线及接送时间提供校车接送服务工作。

6、供应商校车须为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 标准的专用校车、已在上海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取得有效的校车使用许可证明和校车标牌, 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会达到强制报废年限, 已通过最近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检验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7、供应商车辆接送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时间 (含调休时间),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期间如需校车接送学生, 按接送计划安排校车接送。

8、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校车标牌严禁转移到其它学校所用,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校车租赁公司承担。

9、须保持校车车辆状况良好, 干净整洁, 车内无异味, 每周更换座套。车厢内无杂物, 车、司机证照齐全有效, 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校车运行需满足国家及上海现行的新冠防

疫要求。校车专车专用，不得搭乘除学生以外的社会人员。

3、政策相关：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循《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上海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专职司机的要求

1、校车专职司机必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校车专职司机应相对固定，且须保持仪容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语言礼貌，着装统一，不在工作时间抽烟，遵纪守法，无犯罪纪录、无吸毒史、无不良生活恶习，具备校车驾驶资格证，具有健康证。

一旦发现不遵守上述情况的人员，第一次发现学校按1000元/次进行现金罚款，第二次发现学校向供应商发出口头警告并罚款5000元，第三次发现该情况学校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司机人员。

2、司机要确保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根据天气变化要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

3、校车司机必须依照2012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禁止聘用不符合校车驾驶基本资格的机动车司机驾驶校车。

4、每月对校车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并做好安全教育的工作台账。

5、驾车途中，思想必须高度集中，不和乘车人员闲聊，不接听手机，不吸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防止事故。如有违章现象，除个人需承担交通部门的惩罚外，校车所有人还应扣除当月的工资。后果严重的，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准点出车，出车前做好车辆自查工作（查油、查灯、查水、查机械、查执照等），坚持做到不开带病车出校门；

7、妥善保管好车钥匙、通行证等物，做到安全停车，防止失车、失证；

8、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定期冲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做好维护记录，保管好工具；

9、校车所有人要安排专职驾驶员定期体检，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工作性质要求的同志，校车所有人有权劝其离开驾驶员岗位；

10、驾驶员不得私自用车，不准以校车作为自己的交通工具，校车接送学生时要按照申请的线路行驶，不得随意更改行车线路。

（三）随车照管人员的要求

1. 掌握本车每趟次乘车学生的基本情况。如：学生姓名、班级、家庭住址、上下车地点、时间、行车线路、家长联系电话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做好交接并记录，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员启动校车；

2.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并仔细查清学生上下车人数；

遵纪守法，无犯罪纪录、无吸毒史，无不良生活恶习，具有健康证，具有一学期（包含一学期）接送经验。

3. 随车照管人员要负责车内的纪律、安全等。细心观察照料每一名乘车学生，及时解决车内发生的问题。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大声喧哗、打闹、吃带有棍（柄）的糖果或食品，携带危险品上车等危险行为；

4. 负责管理学生到指定地点上下车，教育学生下车后及时回家，不在马路上或其它地方玩耍，低年级的学生要“扶上扶下”，学生过马路需护送学生到马路对面；

5.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护车结束后要从最后排向前排排查一次，看车上是否有人有物，不得有学生滞留在车上，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6. 未乘车的学生，如有不明原因，要及时与家长或学校班主任联系，弄清情况，并对情况进行记录。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校车租赁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承担校车租赁的单位。支付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五）接送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可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个人或其他公司经营。

2、中标人必须是以投标时相对应的号牌车辆投入接送服务，如有特殊需要替换接送车辆，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更换接送车辆申请，待采购人将申请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更换接送车辆。更换校车驾驶员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车辆当月乘车费用，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租车时间周一至周五以及周五、周日下午（住宿生）（遇节假日课程需调整的以调整时间为准），中标人车辆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接送指定位置，每辆车每日早晚接送学生上、放学（节假日除外）。

4、提供接送服务的校车上学接送时间详见具体每条线路接送时间《车辆行驶路线、路程、拟用车型需求》，确保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如条件许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午接送可参照执行。车辆、线路及驾驶人原则上固定，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除外（特殊情况指：出现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驾驶人事病假、封路、电杆大树阻碍道路等不可抗拒的相关情况。）。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车辆当月乘车费用，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接送车驾驶人的工资、奖金、伙食费、劳保待遇以及车辆维修养护、燃油费、路规费、罚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投入接送车辆服务单位负责。

6、投入接送车辆服务单位负责委派1名随车照管人员，负责组织和调度好接送学生的工作，负责校车驾驶员与车管员的培训管理，负责车辆日常营运的安全卫生管理，确保车辆

每天准时安全接送学生，专职跟车管理员工资、伙食费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7、接送服务须按采购人规定的线路与站点运行，在无特殊的情况之下，接送途中如有漏接送地点的，按每站 100 元 / 人次处以投入接送车辆服务单位违约金。因调度、司机、车辆等问题影响正常接送，投入接送车辆服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 15 分钟内临时调度有校车标牌的备用车接送，如未能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车辆当月乘车费用，每学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租赁服务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对所提问题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责任要求外，其他责任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则由租车单位与投入接送车辆服务单位共同双方具体协商解决。

9、以上条款规定由校方学生接送车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未经校方许可，不可随意变更。

10、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地区或行政管理单位就校车运营出台新规定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1、校车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校车租赁公司负责。

12、未尽事宜，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中具体确定。

（六）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单位高度重视校车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完善交通应急预案，防范恶劣天气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同时，还要科学制定校车应急逃生预案，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逃生演练。

（七）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中标单位要做好校车检查维护，做到定期保养、半年检测、出车必检，确保校车发动机、机油、滤芯、火花塞、变速箱等相关系统安全有效。中标单位要保证校车的随车监控系统的完好，确保可以随时查看，出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维修，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运行，切实履行校车安全主体责任。

（2）为了切实防范和化解校车安全事故风险，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强化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市实验学校对违规的校车所有人进行通报并取消其校车标牌使用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一是超载；二是发生超速行驶、酒后驾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未对校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未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四是凡是校车存在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间内没有整改到位的。

（八）车辆行驶路线、路程、拟用车型需求：

A. 浦西校车线路：目前班车线路共有 13 条（往返）

一号线：（32 座）

行驶路线：钦州路-漕宝路-漕溪路-内环高架-中山南路-复兴东路-外咸瓜街-老太平弄-中华路-复兴东路-西藏南路-斜土东路-斜土路-蒙自路-龙华中路-鲁班路-中山南一路-

瑞金南路—斜土路—大木桥路—中山南二路—东安路—龙腾大道—凯宾路—瑞平路—宛平南路—
龙华路—龙华西路—丰谷路—龙恒路—龙吴路—龙水北路—龙漕路—凯旋南路—龙田路—田
东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金外滩花园内—西藏南路 699 弄内—黄埔丽园内—徐家汇路 515 弄内—蒙自
路 778 弄内—瑞南新苑内—日晖六村内—中山南二路 508 号内—东安路 521 弄内—东安路
800 弄内—尚海湾内—保利西岸内—盛大花园内—丰谷路 220 弄内—宏润花园内—佳信徐汇公
寓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上午：6:1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二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宜山路—桂林路—吴中路—航中路—吴中路—万源路—环镇南路
—合川路—宜山路—龙茗路—金汇南路—虹泉路—虹莘路—吴中路—紫藤路—青杉路—兰竹路—黄桦
路—虹井路—延安西路—虹梅路—吴中路—桂林路—钦州北路—柳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
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航中路 99 弄内—环镇南路 200 弄内—宜山路 2328 弄内—金汇南路 60 弄内—
虹莘路 380 弄内—青衫路 417 弄内—黄桦路 369 弄内—虹梅路 3297 弄内—吴中路 429 弄内—钦
州北路 300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1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三号线：（37 座）

行驶路线：虹桥路—虹梅路—延安西路—水城路—荣华东道—翠钰路—红松东路—古北
路—蓝宝石路—伊犁南路—富贵东路—姚虹路—吴中路—桂林路—宜山路—柳州路—田林东路
—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
（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虹桥路 1889 弄内—虹梅路 3887 弄内—荣华东道 8 弄内—虹许路 788 弄内—
古北路 1700 弄内—伊犁南路 500 弄内—姚虹路 299 弄内—吴中路 429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1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四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高青路—沪南路—中环高架—南北高架路—卢浦大桥—南北高架—成都北路—新闻
路—恒丰路—恒通路—昌平路—西康路—新会路—常德路—新丰路—陕西北路—昌平路—延平路—新
闸路—胶州路—北京西路—愚园路—镇宁路—华山路—武康路—五原路—乌鲁木齐中路—淮海中路—
兴国路—湖南路—高邮路—复兴西路—淮海中路—华山路—广元西路—宜山北路—虹桥路—漕溪北路
—漕溪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西康路 1000 弄内—昌平路 555 弄内—延平路 65 弄内—胶州路 125 弄内—镇宁路

9 弄内-淮海中路 1500 弄内-高邮路 5 弄内-淮海中路 1950 弄内-广元西路 10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1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五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耀华路-打浦路隧道(南侧)-中山南一路-鲁班路-徐家汇路-马当路-太仓路-柳林路-桃源路-普安路-太仓路-黄陂南路-黄陂北路-大沽路-重庆北路-威海路-黄陂北路-黄陂南路-淮海中路-陕西南路-肇嘉浜路-岳阳路-永嘉路-安亭路-建国西路-太原路-肇嘉浜路-漕溪北路-漕溪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马当路 588 弄内-桃源路 111 弄内-重庆北路 205 弄内-淮海中路 1068 弄内-陕西南路 888 弄内-肇嘉浜路 411 弄内-岳阳路 77 弄内-安亭路 41 弄内-太原路 289 弄内-肇嘉浜路 999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1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六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宜山路-万源路-吴中路-外环线-延安高架-徐民路-联民路-沪青平公路-徐盈路-盈港东路-徐盈路-沪青平公路-联民路-九泾公路-涞坊路-九杜路-涞寅路-涞亭北路-沪松公路-漕宝路-虹莘路-东兰路-合川路-古龙路-万源路-平吉路-古龙路-莲花路-漕宝路-柳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盈港东路 2655 弄内-九杜路 909 弄内-沪亭北路 618 弄内-东兰路 1111 弄内-古龙路 666 弄内-万源路 788 弄内-万源路 580 弄内-平吉路 88 弄内-莲花路 1330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06:10—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七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沪闵路-沪闵路高架-沪昆高速-闵松公路-明华路-明中路-春九路-莘松路-莘建路-莘建东路-宝城路-春申路-畹町路-澜沧路-伟业路-春申路-莲花南路-莲花路-古美路-莲花路-莲花南路-上中西路-上中路-天等路-梅陇路-老沪闵路-石龙路-柳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明中路 1777 弄内-莘建东路 388 弄内-宝城路 155 弄内-畹町路 99 弄内-莲花南路 1288 弄内-古美路 58 号内-上中西路 1285 弄内-天等路 25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06:10—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八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漕宝路-虹梅南路-虹梅高架-金都路-虹梅南路-景联路-虹梅南路-老沪闵路-华泾路-老沪闵路-业祥路-老沪闵路-罗秀路-天等路-梅陇路-老沪闵路

-石龙路-柳州路-沪闵路-宾阳路-三江路-龙漕路-沪闵路-康健路-柳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金都路 1000 弄内-景联路 1111 弄内-华泾路 999 弄内-天等路 259 弄内-石龙路 999 弄内-宾阳路 18 弄内-三江路 88 弄内-康健路 5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06:10—08:30 下午: 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九号线: (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沪闵路-沪闵高架-外环高速-顾戴路-虹莘路-报春路-龙茗路-东兰路-合川路-古龙路-万源路-平阳路-莲花路-古龙路-古美路-平吉路-虹梅路-江安路-桂江路-浦北路-桂平路-钦州南路-虹漕路-浦北路-桂平路-漕宝路-柳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 顾戴路 1801 弄内-顾戴路 1199 弄内-报春路 399 弄内-东兰路 1111 弄内-古龙路 666 弄内-万源路 580 弄内-莲花路 425 弄内-古龙路 287 弄内-古龙路 66 弄内-平吉路 88 弄内-桂平路 123 弄内-桂平路 21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06:10—08:30 下午: 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十号线: (26 座)

行驶路线:板泉路-三林浦三路-成山路-龙耀路隧道(东侧)-龙耀路-龙吴路-上中路-百色支路-百色路-龙吴路-龙瑞璐-龙腾大道-临江路-龙水南路-云锦路-丰谷路-龙启路-龙兰路-云锦路-瑞宁路-凯滨路-瑞宁路-东安路-中山南二路-宛平南路-辛耕路-天钥桥路-零陵路-漕溪北路-漕溪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 百色路 238 弄内-龙瑞路 77 弄内-龙兰路 399 弄内-云锦路 183 弄内-凯滨路 19 弄内-东安路 888 弄内-宛平南路 255 弄内-零陵路 789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06:10—08:30 下午: 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十一号线: (37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钦州路-漕宝路-漕溪路-沪闵高架-内环高架-中山北路-镇平路-镇平路辅路-光复西路-东新路-武宁路-长寿路-长宁路-汇川路-凯旋路-长宁路-中山西路-长宁路-凯旋路-安化路-凯旋路-武夷路-中山西路-虹桥路-凯旋路-安顺路-安西路-安顺路-淮海西路-虹桥路-番禺路-南丹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宜山路-中山西路-三汇路-华石路-钦州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 光复西路 133 弄内-长寿路 999 弄内-长宁路 888 弄内-汇川路 88 弄内-长宁路 1188 弄内-虹桥路 953 弄内-淮海西路 358 弄内-虹桥路 666 弄内-华石路 8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06:10—08:30 下午: 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十二号线：(26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漕宝路-虹梅路-中环-仙霞路出口-仙霞路-哈密路-仙霞路-中环辅道-天山路-双流路-长宁路-威宁路-天山路-水城路-长宁路-芙蓉江路-长宁路-娄山关路-玉屏南路-遵义路-延安西路-新华路-中山西路-内环高架-漕溪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二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仙霞路 1225 弄内-天山路 88 弄内-威宁路 511 弄内-水城路 883 弄内-芙蓉江路 388 弄内-芙蓉江路 555 弄内-长宁路 1818 弄内-娄山关路 999 弄内-延安西路 2077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06:10—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十三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田林东路-柳州路-宜山路-中山西路-内环高架-中山北路-宁夏路-白玉路-宁夏路-金沙江路-真北路-铜川路-北石路-大渡河路-武宁路-杨柳青路-枣阳路

—光复西路—凯旋北路—长宁路—定西路—延安西路—番禺路—新华路—凯旋路—杨宅路—凯旋路—虹桥路—文定路—裕德路—漕溪北路—漕溪路—田林东路—漕溪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白玉路 98 弄内—铜川路 1780 弄内—枣阳路 297 弄内—光复西路 1995 弄内—延安西路 1030 弄内—新华路 726 弄内—杨宅路 266 弄内—虹桥路 168 弄内—裕德路 92 弄内-中山南二路 1500 号-桃浦路 168 号-金鼎路 108 号-秀沿路 1688 号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06:10—08:30 下午：15:00—17:30 原线路返回

B. 浦东校车线路：目前班车线路共有 8 条（往返）

浦东一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北中路—莲溪路—白杨路—芳草路—连波路—芳华路—沪南路—浦建路—锦绣路—锦安东路—东绣路—锦和路—东建路—锦绣路—高科西路—博华路—成山路—华鹏路—北艾路—浦三路—齐河路—南码头路

停靠站点：莲溪路 99 弄内—芳草路 26 弄内—锦和路 99 弄内—锦绣路 2866 弄内—成山路 2399 弄内—华鹏路 148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二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御青路—御桥路—御山路—康桥路—沪南路—沪南公路—秀康路—康柳路—秀沿路—秀沿西路—杨高南路—永泰路—环林东路—尚博路—东明路—齐河路—南码头路

停靠站点：御山路 581 公交站—秀康路 518 弄内—秀沿路 867 弄内—秀沿西路 68 弄内—环林东路 270 弄内—尚博路 51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三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莲溪路—高科西路—锦绣路—东建路—锦和路—东绣路—花木路—杨高南路—蓝村路—东方路—浦建路—浦华路—浦澳路—浦庭路—浦润路—临沂北路—北园路—环龙路—北园路—东方路—东三里桥路—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南码头路

停靠站点:锦和西路 99 弄内-东绣路 266 弄内-蓝村路 55 弄内-浦润路 150 弄内-环龙路 263 弄内-东三里桥路 88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四号线:(26 座)

行驶路线:云台路—浦东南路—高科西路—东明路—东方路—商城路—桃林路—羽山路—民生路—迎春路—紫槐路—锦绣路—芳甸路—花木路—银霄路—梅花路—东绣路—浦建路—龙阳路—东方路—南码头路

停靠站点:(站点 1):桃林路 299 弄内—羽山路 383 弄内—民生路 779 弄内—锦绣路 300 弄内—东绣路 266 弄内—浦建路 175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五号线:(19 座)

行驶路线:三林路—长清路—三鲁公路—林恒路—浦星公路—江桦路—浦驰路—江枢路—浦晓路—江桦路—浦星公路—济阳路—华夏西路—长清路—海阳路—云台路—板泉路—东明路—齐河路—南码头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江桦路 400 弄内—浦驰路 1335 弄内—浦晓路 112 弄内—浦星公路 568 弄内—海阳路 1318 弄内—板泉路 1000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六号线:(18 座)

行驶路线:东明路-昌里东路—云台路—浦东南路—耀华路—卢浦大桥—内环高架—中山南二路—内环高架—中山西路—吴中路—虹梅路—虹桥路—水城路—长宁路—凯旋路—汇川路—长宁路—江苏路—愚园路—镇宁路—华山路—江苏路—延安西路—定西路—延安西路—延安高架—南北高架—内环高架—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停靠站点:中山南二路 988 弄内—虹梅路 3201 弄内—水城路 883 弄内—长宁路 888 弄内—长宁路 405 弄内—镇宁路 168 弄内—江苏路 813 弄内—定西路 76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6:30—8:30 下午:13:45—18: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七号线:(26 座)

行驶路线:东明路-成山路—上南路—中环高架—上中路隧道(东侧)—上中路—上中西路—莲花南路—沪闵路—虹梅南路—江安路—桂平路—钦州南路—桂林路—冠生园路—钦州路—漕宝路—柳州路—田林东路—田川路—华石路—三汇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龙华西路—中山南二路—漕溪北路—南丹东路—斜土路—宛平南路—肇嘉浜路—襄阳南路—

建国西路—陕西南路—肇嘉浜路—徐家汇路—南北高架—内环高架—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隧道—高科西路—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

停靠站点:上中西路 1285 弄内—桂平路 123 弄内—钦州路 506 弄内—华石路 75 弄内—
龙华西路 428 弄内—南丹东路 99 弄内—陕西南路 688 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5:45-8:00 下午: 15:00-19:30 原线路返回

浦东八号线: (37 座)

行驶路线:平度路—长岛路—张杨北路—张杨路—罗山路—昌邑路—银城路—即墨路—
东城路—浦东南路—东昌路—浦城路—商城路—浦明路—张杨路—浦城路—潍坊西路—浦
明路—塘桥新路—浦建路—东方路—南码头路

停靠站点: 即墨路 19 号弄内—浦城路 99 弄内—商城路 108 弄内—潍坊西路 1 号弄内—
塘桥新路 1288 号弄内

校车发车时间为上午: 6:30—8:30 下午: 15:00—18:30 原线路返回

以上行驶路线为初步计划安排, 每个学期学校开学后将根据学生变动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付款方式

1、每年分三次给付, 分别是合同签订后付 40%, 9 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 20%, 12 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剩余结算尾款。

2、具体支付时间以合同为准, 中标人凭发票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3、中标单位需支付给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已运营服务的校车租赁费用, 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4、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因各方原因整月租赁的校车未行驶的, 该月不支付校车租赁费; 当月租赁的校车行驶时间不足 15 天的, 该月校车租赁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该月的校车租赁费。

四、车况及人员要求

1. 向采购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 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 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 且应做到每日清洁;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根据采购人需要); 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 每月更换一次, 保持洁净; 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2. 按照核定线路运行, 按照规定站点停靠,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备车和发车, 不绕道行驶、兜圈, 不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

3. 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 并确保车容整洁, 车质车况良好; 司乘人员待客文明礼貌, 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 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4. 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 不能及时修复, 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学生, 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5. 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 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

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6.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至少提前 10 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载客（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双方可协商解决），如中标人班车超时（10 分钟以上）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作出相应赔偿：减去当日当次班车租金及支付采购人因当日当次班车误时而另乘其它交通工具费用（凭有效单据）。

7.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行车路线并按采购人商议的站点沿途上落站，必须固定车辆、固定司机、固定随车照管人员。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中标人要尽快调派车辆确保采购人学生到达终点，如在 30 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中标人报销采购人另行租车的费用。

8. 中标人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学生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 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10.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具备有效的公路运输营运证、行驶证、养路证、营业性保险证以及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规费凭证；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派出人员的工资、伙食费、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中标人必须固定车辆、固定司机、固定随车照管人员。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中标人可以同等车型临时替换采购人的车辆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采购人车辆管理部门。

1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14.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五、对中标人服务车辆、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的要求

1、随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2、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年

龄在 25 周岁以上, 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 3 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历,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 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全周期无犯罪记录; 身心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熟悉上海市道路, 安全文明驾驶, 并保持车辆清洁, 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

3、三年内(2023-2026 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跟车随车照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经核实无行贿犯罪记录, 年龄在 22 周岁以上, 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无犯罪记录。

5、定期组织上岗上线人员的专业礼仪培训。

6、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6、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线路表、服务承诺, 公布乘客投诉电话, 设置禁烟标志, 悬挂乘客意见簿。

7、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 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运行。

8、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 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 设备齐全, 有合格的消防灭火器具、警示停车牌、三角木。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方案响应度	0~20	<p>响应方案的完整性，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充分考虑学校浦东和浦西地区的日常需求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响应的完整可行得 20 分；</p> <p>方案响应度尚完整无缺漏，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16 分；</p> <p>方案响应度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标准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p> <p>方案响应度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车辆情况	0~20	<p>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新旧程度购置年份、外观图片）、车型、车辆设施配备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有 1 辆车不满足的扣 1 分，完为止。</p>
预防措施等	0~10	<p>在服务期间的各项预防措施、车辆行驶期间采取的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p> <p>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p>

		<p>措施方案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5 分；</p> <p>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应急措施等	0~10	<p>应急措施综合评定。</p> <p>应急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应急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5 分；</p> <p>应急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特色服务等	0~10	<p>根据供应商提的特色服务、增值及竞标优势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投入的人员与采购需求的符合度，人员的专业度《持证情况》、素质、从业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等。</p> <p>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总价	0~10	<p>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p>

		投标价*10*100%
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类似业绩的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评标办法附表：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p> <p>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p> <p>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p>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加密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级
4	★的条款符合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内“★”条款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上海市实验学校提供校车租赁服务并提供车辆随车照管人员。主要租赁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校区（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316 弄 1 号）、国际部校区（徐汇区田林 13 村 1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浦东新区东明路 300 号）提供工作日早晚间 21 条指定路校车线接送服务（线路可根据学生需求进行变更）、21 辆校车配专职司机、21 名车辆随车照管人员及 1 名备用随车照管人员用于紧急调度。驾驶员和照管员符合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

《上海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任职要求，适宜规范化专业校车接送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学校指定线路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校车租赁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承担校车租赁的单位。若因特殊原因，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中标单位未确定前由本次中标单位提供校车租赁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2.5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因各方原因整月租赁的校车未行驶的，该月不支付校车租赁费；当月租赁的校车行驶时间不足 15 天的，该月校车租赁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该月的校车租赁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的40%；

7.2.2 2026年9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合同额的20%；

7.2.3 2026年12月学校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付合同额的4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2、其他：				
2.1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条款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资格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愿意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 报名资料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实验学校

我单位郑重声明：

2023 年以来我单位在运输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路线	配备的车辆规格	品牌型号	出厂日期	数量	驾驶人员	车龄	已行驶公里数	核定载员数	座位险的赔偿限额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共_____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3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提供的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文件内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或类似项目：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5、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若无增项请填写“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